

设人事秘书、法制、财务审计、企业注册监督管理、商标广告监督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公平交易、市场监督管理 8 个职能股,人员编制 55 人。

199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决定,对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实行垂直管理。乐平按照经济区域,重新核定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所(队)17 个,即公平交易执法大队、直属工商所、翥山工商所、太平桥工商所、乐涌工商所、南河工商所、乐港工商所、后港工商所、镇桥工商所、礼林工商所、接渡工商所、众埠工商所、高家工商所、乐河工商所、涌山工商所、塔前工商所、浯口工商所。至 2000 年底,全局共有工作人员 285 名。

工商局原驻翥山东路 23 号,1998 年迁入联盟路 1 号新址。

## 第二节 市场建设

1985 年以来,乐平的市场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 1992 年撤县设市后,市场建设更是突飞猛进,市场占地面积由撤县设市前的 8 万平方米增加到 23 万多平方米,总投资约 7000 万元,逐步形成了既有覆盖全市的中心批发市场,又有以市区为核心、大中小市场相配套的市场网络。

到 2000 年底,全市城乡登记注册的市场共有 28 个,其中市区 7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情况如下:

**赣东北大市场** 位于安平南路东侧,始建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1994 年 2 月 18 日一期工程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51.8 亩,建成 560 套商品营业楼,每套 49.4 平方米,营业面积 26.7 平方米。二期工程于 1997 年 4 月动工,1998 年 5 月交付使用,占地面积 22 亩,店面 192 间。该市场有 16 个行业,以批发为主,年成交额达 7 亿元。

**西市集贸市场** 位于西门广场南侧,1985 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4256 平方米,有摊位 769 个,年成交额 7300 万元。

**东街口集贸市场** 位于翥山东路口,1994 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2442 平方米,有摊位 476 个,年成交额 500 万元。

**珠海路集贸市场** 位于珠海中路,1999 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3654 平方米,有摊位 460 个,年成交额 1800 万元。

**北门集贸市场** 位于泊阳北路,1993 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有摊位 20 个,年成交额 775 万元。

**蔬菜批发市场** 位于安平南路西侧,占地 144 亩,有 2000 平方米的蔬菜交易大棚 2 个,年成交量 12 万吨。1999 年底开始兴建,2001 年元旦正式投入使用。总投资 1200 万元。

##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993 年 11 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后,市场管理的职能发生了很大变化,监管范围由原先的侧重于监管集贸市场向监管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转变,监管方式由“驻场制”转变为“市场巡查制”,对市场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是加强了集贸市场管理。严厉查处市场上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短斤少两等违法违章行为。二是加强了文化市场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对全市电